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15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丰原集团”）来函，丰原集团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延期购回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基本情况

2022年7月15日，丰原集团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与国元证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约定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7月14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2023年7月17日，丰原集团与国元证券办理完成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延期购回手续，延期8个月，原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7月14日，延期后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3月14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延期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涉及股票数量（万股）	原购回交易日	延期后购回交易日
丰原集团	国元证券	1,000	2024年3月14日	2024年7月2日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交易符合《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国元证券按照丰原集团的书面意见行使。

3. 待购回期间，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权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丰原集团。

4. 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延期购回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丰原集团出具的《关于丰原集团约购业务展期的函》。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